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49

22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 项目 37、40、

48 和 77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
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88年8月19日

希腊和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名义，请你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联合声明》全文，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37、40、48 和 77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1988年6月15日在卢森堡签定两个集团之间的《合作协定》时发布了这项声明。

希腊常驻代表

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

大使

大使

孔斯坦廷·泽波斯 (签名)

萨米尔·希哈比 (签名)

* A/43/150.

88-20957

1988年6月15日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及其
成员国在卢森堡发表的联合声明

1. 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在签署彼此之间的《合作协定》之时,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国表示决心继续加强和巩固两个区域之间在政治、经济和文化领域的关系。《协定》的签定毫无疑问将造成势头,使双方已经坚实的关系得到加强并将加快实现双方的共同目标。

2. 欧共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部长们在此讨论了共同关心的各项区域和国际问题。他们对被占领土内的严重局势深表关切。他们也认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镇压措施明显地违反了国际法和人权,必须立即制止。这个局势表明迫切需要迅速展开谈判以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在这个意义上,欧共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部长们分别回顾了欧洲理事会发表的《威尼斯声明》和以后的各项声明,以及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斯计划》和以后发表的各项说明,他们重申支持早日召开国际和平会议,并尽最大努力,以期在中东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双方对伊拉克和伊朗之间的战争持续不断深表关切,这场战争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和安定。他们重申全力支持及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并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他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尽一切努力,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解决办法,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任何必要的额外措施,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得到遵守。

双方还审议了与海湾国际水道航运有关的一些问题。他们明确强调指出，航行自由和贸易畅通是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中的一个重要原则。在这方面，他们呼吁国际社会捍卫国际水域和海上航道的自由航行权利，以便利来往于冲突双方以外各沿岸国家所有港口和设施的航运活动。

3. 重申欧共体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间的合作是与欧洲—阿拉伯对话相辅相成的，但不能取代对话。他们表示决心积极支持各项对话目标，为对话的成功作出积极贡献。

4. 认识到海湾合作委员会在保持海湾地区的和平、安全和安定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决心进一步同海港合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发展合作关系，特别是在《合作协定》的架构内发展合作。如此，双方均可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定作出贡献。

5. 双方均表示决心采取各项必要步骤，确保今天签定的《合作协定》早日开始生效，并大力争取今后予以执行。按照《协定》的规定，他们决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一方面由共同体和委员会的成员国，另一方面由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成员国及其秘书长出席会议。
